

中共广州市名仁慈善基金会党支部

党务公开制度

为进一步规范党内民主，加强党内监督，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，根据党务公开的要求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党务公开要坚持服务发展、依法依纪、真实公正、注重实效、积极稳妥原则。

二、公开内容

除涉及保密的内容外，所有党务工作应最大限度地向全体党员和群众公开。

固定公开内容：组织设置和党员分布情况；领导班子分工情况；党建工作年度计划、重点任务目标及上年度目标完成情况；“一岗双责”年度考核情况等。

定期公开内容：组织活动开展内容；领导班子成员在岗履职和分管工作完成情况；党组织为群众办实事的内容及进展情况，涉及群众利益的重要政策措施等；领导干部廉政情况；后备干部培养情况；党员发展情况，包括积极分子、发展对象培养情况；党费收缴情况等

随时公开内容：主要公开局党委出台的有关文件，关于机关事务改革发展的重大决策和阶段性工作重点；重大财务开支情况；党员和群众关心的热点、难点问题的处理情况；干部调动和任免情况；党内

各类先进评比情况；违规违纪党员干部的处理情况；党员和干部群众提出意见建议落实情况；上级党组织和本单位认为应公开的其他内容。

依申请公开内容：党员、群众根据自身需要，向局党委或各级党组织申请公开未对外公开的党内事务，经审核后可以公开的。

三、公开程序

党务公开应先党内、后党外，严格按以下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审批程序。

由党务工作人员提出预公开的内容、形式、范围和时限，报同级党组织负责人批准。特别重大、敏感的事项要由党组织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，报局党委审核把关。

（二）执行程序。

经批准公开的内容由各级党组织党务工作人员负责进行公开。

（三）意见反馈程序。

公开期间，由党务工作人员收集、整理党员群众通过各种渠道反映的意见和建议，并反馈给各级党组织研究落实。

四、公开时间和形式

固定公开内容，年初进行公开；定期公开内容，视情况分别按月、季度、半年公开；随时公开内容，即时进行公开；依申请公开内容，在接到书面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开，或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的理由。

党支部党务公开形式以基金会网站为主，定期更新公开的内容，以方便党员和群众查询，公开的内容逐条、逐项予以公布，并由专人负责。

五、党务公开的责任

党支部书记是党务公开的第一责任人，负责党务公开的具体事务性工作。

六、附则

本制度由中共广州市名仁慈善基金会党支部负责解释，确保党支部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。

本制度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经党支部集体表决通过后正式施行。